中	華醫事和	<b>科技大學</b>	學 年	度學生	宿 舍	住宿申	請 表		(112.5.15	修訂)
班 級	學 號	姓名	出生日期	監護人		聯絡電話	地	地 址 相片刻		貼處
				稱謂	住宅					
					手機				請浮貼 2	•
第一宿舍	第二宿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學 生 手機		,	1 張 寝 室 学號及姓			
□六人房	□二人房			緊急聯絡人	住宅				于 "心人、红木	
	□四人房				手機					
住宿規定	一、申請住宿為一學年,並以一學年為限(不含寒、暑假),另宿舍因床位有限,原住宿生申請下學年住宿經審核通過後,如申請人數超過預留床位時,床位優先保留給低收子女、中低收入子女、新生、五專在校生,其餘在校生保留順序為四枝二、四技三、二技、二專、四技四、碩士班、延修生。 二、(一)第一宿舍住宿費每學期 9500 元(含網路費,另每人提供每學期 375 元冷氣卡),第二宿舍(限女生)二人房每學期 19700 元、四人房每學期 13000 元(含網路費,另每人提供每學期 375 元冷氣卡),期末時冷氣餘額(自行儲值部分)予以退還;另申請住宿須繳交保證金 3000 元,學年結束不再申請者,於學期末退還保證金,下學年經核定續住者,保證金延用不再退費;學年中無特殊事故退宿者(休、退、轉學、畢業除外),保證金不退還,[108 學年度起,因「實習」退宿者,不予退還保證金。 (二)經申請核准免繳住宿費者,需自費負擔冷氣費用。 (三)因休、退、轉學不續住者,請於次學期開學前一周以前完成退宿手續,逾期退宿,保證金概不退還。 (四)原住宿生於學年結束不續住者,請於學年結束前完成退宿手續,逾期退宿,保證金概不退還。 (五)新申請次學期往宿學生,因故不申請,請於次學期開學前一周以前完成退宿手續,逾期退宿,保證金概不退還。 三、領有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者,可申請住宿補助,一律申請第一宿舍,否則比照一般收費。各學制男生一律申請第一宿舍。四、住宿生需遵守宿舍管理規定,住宿期間如有違反規定者,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若有危害住宿安全及嚴重影響住宿安寧者,經學務長核定後,應予勒令退宿且不得再申請住宿。 六、宿舍管理規定:(一)廢室內務保持整齊清潔,並需共同維護公共區域環境整潔工作。(一)宿舍每日晚上 11 時整關門,實施人員清查作業。(二)住宿生若要外宿或晚歸,必須事先辦理請假程序。(三基於安全考量,各寢室得讓宿舍老師進入寢室實施安全檢查。七、為維護住宿生團體生活權益,有自傷、傷人之虞或危害宿舍安全者,不宜住宿。 八、學生宿舍為提升自主學習及學習成效,宿舍晚自習為鼓勵學生參加,晚自習連續三周全勤者,予以嘉獎乙次獎勵,請家長多鼓勵費子女參加。									
	我已閱讀s	並同意遵守上述任	主循規定內容。(言	請勾選) 附註:	本表個ノ	人資料僅供學生		<b>á</b> 舍行政使用	0	
	家長簽名:		<u>學生</u>	簽名:		中 3	華民國	年	月	日